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1060號

原告 約有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陳聖慈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又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訴訟標的之確定，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約有精品有限公司前以先位主張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同法第226條給付不能，備位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陳聖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0元，經本院以110年度湖小字第137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

01 (二)原告又於民國111年間對被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1  
02 4日在原告臉書私訊邀約被告合作銷售原告「約有黃金沐浴  
03 乳」之產品，原告並於同年月24日寄送容量950ML「約有黃  
04 金沐浴乳」1瓶（下稱系爭沐浴乳）予被告，作為被告網路  
05 撰文及拍照行銷使用。嗣雙方取消合作後，原告要求被告於  
06 同年9月25日前返還系爭沐浴乳，惟被告拒不返還系爭沐浴  
07 乳，予以侵占，經原告提起侵占、毀損物品告訴後，經臺灣  
08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6185、17925號案  
09 件受理後，被告雖將系爭沐浴乳送至警局扣押，但後來原告  
10 前往領取系爭沐浴乳時，始發現系爭沐浴乳之瓶口封條業遭  
11 被告故意拆封毀損，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就系爭沐浴乳之  
12 所有權完整性。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或中段規  
13 定，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一)先位：被告應返還原告「全新950ML有易  
15 碎紙封條之約有黃金沐浴乳1瓶」。(二)備位：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1,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1年度湖簡字第1100號  
18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  
19 第35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附卷可  
20 查。

21 (三)原告於本件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與上開2件案件主張並經  
22 法院審理之範圍相同，屬前開2案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  
23 涵攝之法律關係，為前開2件案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24 則原告再依同一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對同一被告再行起訴，  
25 即違反前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適法，且無從補正，應  
26 予駁回。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8 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許慈翎